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及「從業道德行為規範」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舉報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適用本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或「從業道德行為規範」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舉報。

第三條 (舉報受理權責單位)

本辦法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處。經專責單位確認非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範圍，舉報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依本公司內部規範，視情節之重大性呈報至單位主管或所屬事業群副總經理或更高層主管，舉報情事涉及經理人或董事且經調查屬實者，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將調查結果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舉報原則)

- (一)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 (二)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2.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3.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舉報者。
 4. 同一舉報案件，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

第五條 (舉報管道)

- (一) 電話舉報：(886)-3-6030011，稽核處主管。
- (二) 電子郵件舉報：ethics.reporting@mediatek.com (自動轉發稽核處主管)。
- (三) 投函舉報：新竹市篤行一路1號 聯發科技稽核處主管。

第六條 (調查原則與處理流程)

- (一) 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如非屬第四條第(二)項範圍者，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

- (二) 專責單位應依據舉報內容所涉之不當行為啟動調查程序，並依照本公司內部調查程序進行相關人員訪談、事證收集、資料分析及完成調查結案報告。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相關單位得命相關人員於調查完成前停止執行一部或全部職務。
- (三) 舉報內容經調查屬實，確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範之情形，專責單位應依本公司管理規定將相關人員送交懲戒，並視情節之重大性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負責調查之專責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第七條 (舉報人保護)

- (一)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二)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舉報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舉報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